|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3/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6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  
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 Glenn O'Neil先生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Glenn O'Neil先生编拟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对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的发展议程项目(DA\_33\_38\_41\_01)的独立审评。项目在2010年4月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五届会议期间被批准。项目的依据是大韩民国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呈交的提案。项目落实工作始于2010年7月，完成于2013年12月。
2. 项目设定了三个目标：推动当地社区、中小型企业(SME)和公共机构的业务发展，通过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打造产品品牌；提高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的能力，有效处理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提高有关产品品牌对当地社区和中小型企业的业务发展影响的认识。项目由三部分组成：开展研究和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能力建设；以及提高认识。项目已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实施，每个国家有三个分项目。此外，还在韩国举行过一次国际会议。
3. 本次审评的目的是汲取项目落实经验。审评工作包括评估项目管理和设计，包括监督和报告工具；衡量并报告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评估项目的可持续性。审评工作采用了一种组合方法，其中包括文件审查、对WIPO秘书处11名工作人员和三个国家的3名专家/合作伙伴进行访谈。

**主要审评结果**

***项目设计与管理***

1. **审评结果1：**项目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更多属于示范活动，考虑到各分项目的背景不同、各国的情况不同，项目落实时应当对活动进行必要的调整。此外，项目文件没有列出对项目预计的初步风险，对参与项目的各合作伙伴和专家的职责给予的指导也有限。
2. **审评结果2：**项目监测工具适合在CDIP上，特别是通过项目进度报告，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整体进展。鉴于项目范围广泛，且在分项目一级没有最终报告，不能总结各社区所取得的成就及其下一步发展，现已针对报告和分析工具，尤其是开发便于找出报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常用评估工具，提出了几点意见。
3. **审评结果3：**项目活动在秘书处内部其他部门的支持下由发展部门的项目经理管理(后来已并至特殊项目司)。地区局也参与了工作，并对分项目给予了支持。品牌与设计部门对WIPO内部的项目部分提供了相关技术专业知识，但他们的参与仅包括一次国家(泰国)评估和国际会议。此外，特殊项目司利用其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国际、国内专家的专业技能，解决了技术需求。
4. **审评结果4：**数项风险和挑战已由审评工作确定了出来，特别是：确保国家一级的管理及所有权；分项目一级的项目管理和协调;所涉社区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产品品牌推广取得成功的期待；划拨给项目的人力资源有限，与其预期相比相差甚远；以及项目延长了6个月，主要源于这些风险和挑战的存在。
5. **审评结果5：**外部因素也对项目产生了影响，已由WIPO做出了回应，并找出了两个显著的外部因素。利益攸关方的回应、接受和拥有，以及除知识产权之外的其他要素，如营销战略和财务可持续性，被认为是项目进展的关键。项目对这些要素发现得较早，并给予了适当的回应。不过，对所有这些要素进行彻底的管理和整合不属本项目范围。

***效　果***

1. **审评结果6-9：**WIPO已成功完成了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所有九个分项目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营建了能力建设。考虑到其他因素必须到位才可把产品品牌推向市场，因此九个项目中，有三个项目在落实阶段进展顺利。对于进展较慢的项目，问题在于国家和分项目一级缺乏项目经理，相关合作伙伴没有形成主人翁意识，也不了解WIPO的作用。虽然已经采集了一些基线数据，但这不在项目的范围之列，而且对更深入的影响进行评估可能也为时过早。
2. **审评结果10-13：**受理知识产权注册是项目的一部分，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际工作。某些情况下，首先要受理一个特定的知识产权注册。不过，工作能力只有随着受理的注册越来越多才会得到提高。各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项目的不同步骤进行了磋商。汲取的经验表明，各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落实到位社区一级管理品牌开发项目所需的架构和工作人员，因此他们在项目经历此方面的挑战时能够给予的支持有限。各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取得了其他积极成果，比如通过编制项目研究报告阐明在国家法律方面的差距。其他国家机构也参与了项目，预计它们对知识产权在产品品牌方面的潜在作用的认识将会得到提高。
3. **审评结果14-16：**提高认识方面的一项主要活动是，就“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这一主题于2013年4月在韩国举行了国际会议。约有来自18个国家的200人与会。根据与会人员的说法，会议在为就知识产权和品牌分享知识和经验提供便利上极有帮助，此外，这也是此种性质的第一次国际盛会。编制文件——“知识产权和原产地品牌行动框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企业”——计划是进一步提高认识的重要一步，拍摄系列视频纪录片阐述有关社区的参与经验也是如此。

***可持续性***

1. **审评结果17-19：**这九个分项目可能会有助于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在有关社区长期持续发展。不过，由于九个分项目中有六个项目尚未全面落实，因此这些分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令人关注。项目是否可持续将取决于能否为这些项目的持续进行和全面落实找到支持，另外，还要考虑到它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地位。上述框架将是指导WIPO和其他有关各方针对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继续开展工作的一份重要文件。过去几年中，WIPO成员国要求对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给予支持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2014年WIPO成立了一个跨组织工作组，审查WIPO为这些项目提供的支持。

***发展议程(DA)建议的落实情况***

1. **审评结果20-21：**项目的重点在于根据建议4在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方面支持中小型企业与当地社区。通过这项工作，项目帮助落实该建议，虽然仅是在一定程度上，因为项目涉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面较少，涉及更多的是社区一级的支持，以及与个别中小型企业的合作。项目的重点是根据建议10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项目在帮助知识产权局发展知识产权注册能力方面起了积极作用，虽然如上所述，应当受理更多注册，能力才会进一步显著提高。

**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参见：审评结果1-5*)**。项目范围广泛，目标雄心勃勃，且WIPO的可用资源有限，因此项目被证明难以管理。在管理项目方面，很显然，对于WIPO这样的国际组织来说，在没有一个有能力协调项目的常设机构或国家合作伙伴的情况下，在社区一级协调项目上会面临着挑战。但是，WIPO还是成功地管理了社区一级分项目的知识产权要素。不过，成功利用知识产权要素将品牌推向市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受WIPO控制的外部因素。WIPO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克服这些挑战并提供知识产权要素以外的支持的毅力和决心促使项目最终得到了成功落实。这一点值得称道，但也表明，这类项目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对这些其他要素给予支持，而这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WIPO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范围。
2. **结论2(*参见：审评结果6-9*)**。项目在为分项目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上颇有成效，但是也超出了为知识产权注册设定的目标(八个目标，原来是六个)。WIPO能够体现知识产权在企业发展促进社区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有能力在项目期限内充分利用这一点把新品牌推向市场的社区有三个(共九个)。鉴于结论1中所述的挑战，这一点本身就应当被视作成功。在支持社区方面，项目的难点于在落实阶段应当如何扩大支持工作，因为知识产权要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成功落实来说同样重要，或者更为关键。
3. **结论3(*参见：审评结果10-13*)**。项目能够为三个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积极的经验。但是，项目表明，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参与并在社区一级管理这些项目的能力有限。这一点可以理解，因为对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无疑还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做，因此，社区一级的项目可能无法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凸显出来。如果这些项目被认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后的一项工作重点，则须对其管理和支持项目的能力进行审查。
4. **结论4(*参见：审评结果14-16*)**。项目在提高对知识产权和品牌促进社区发展的潜在贡献的认识方面取得了成功。编制了一个框架是值得赞扬的，因为其利用项目经验，为该领域今后的工作制定了实际和具体的指导方针。
5. **结论5(*参见：审评结果17-21*)**。项目对发展议程目标以及对把社区的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要素的品牌推向市场的长期可持续性的贡献，可能被认为有待考虑，因为大多数分项目在落实阶段尚未取得显著进展。但是，如果找不到支持来完成分项目，或至少提供必要的后续支持以鼓励进展的话，则会令人遗憾。在更广泛的层面上，WIPO目前正在考虑在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支持，而本次审评结果就应当用于此目的。
6. **建议1(*参见：结论1，审评结果1-5*)**。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即社区一级的)，WIPO秘书处应当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如分包给特定国家的落实工作合作伙伴或在国家一级配备一个扩展项目经理，并清晰地明确主要合作伙伴的职责。
7. **建议2(*参见：结论2，审评结果6-9*)**。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即在社区一级)，WIPO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在落实阶段的参与和支持程度。
8. **建议3(*参见：结论3，审评结果10-13*)**。建议有兴趣在社区一级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成员国，着手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项目的能力，让他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发挥适当的作用。
9. **建议4(*参见：结论4，审评结果14-16*)**。建议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支持并促进知识产权和品牌框架，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加强对框架的使用。
10. **建议5(*参见：结论5，审评结果17-21*)**。建议WIPO秘书处在2014年继续支持九个分项目的落实工作，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支持和(WIPO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跟踪随访来进行，但应把支持限制在制定一个退出策略(详见最终报告)上，并交由成员国。WIPO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可由第三方研究/学术机构进行)；以及，知识产权和品牌跨组织工作组考虑本报告的结果及结论。

[附件和文件完]